

港九勞工社團聯會

THE FEDERATION OF HONG KONG & KOWLOON LABOUR UNIONS



九龍長沙灣道1-5號長勝大廈5/F, D-E座
Flat D-E, 5/F., Cheung Shing Bldg., 1-5 Cheung
Sha Wan Road, Kowloon, Hong Kong.

電話 Tel : 2776 7232 2776 7242

傳真 Fax : 2788 0600

電郵 E-mail : hkflu@netvigator.com

網址 Website : www.hkflu.org.hk

立法會CB(2)335/11-12(05)號文件

致 立法會《2011年入境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：

勞聯對《2011年入境(修訂)條例草案》之意見

政府當局有意透過《2011年入境(修訂)條例草案》，就裁定酷刑聲請的審核機制正式制訂法例，以確保審核能達致高度公平，並有助防止濫用審核機制。

本會贊同《條例草案》中，除了在合理的特殊情況以外，不允許聲請人重新啟動已撤回的酷刑聲請，或在聲請被駁回之後再提出後繼聲請；並且定時覆檢已確立的聲請。相信這些安排可以減少濫用程序的情況。

自2009年底至今年年中，有關酷刑聲請的待處理個案仍有約6,000多宗，而今年的新申請個案每月平均亦超過100宗。本會認為有關當局應該進一步改善現行接受、審核酷刑聲請及核對有關文件證據的效率，盡量簡化手續，縮短處理個案的時間，從而減低公費法律支援及行政方面的平均開支。

而且，自從2009年修訂入境條例之後，有關部門亦發現了不少酷刑聲請人涉及非法在港工作，本會促請有關當局加快完成積存及新增的個案，減少非法勞工出現的機會，保障本地工人利益。

另一方面，《修訂條例》授權入境處處長「在極其特殊的情況下，准許已確立聲請的聲請人就業」。條例中所謂「極其特殊的情況」相當含糊，本會建議有關當局釐清其定義，說明在哪些情況下允許已確立聲請者就業。



港九勞工社團聯會 謹啟

2011年11月18日

聯絡人：林振昇 (電話：27767232)、王煒倫 (電話：27845300)